

◎聚焦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落实——

“三问一评”工作监督助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秦蒙琳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落实,2018年,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监督工作方式,成功尝试开展“三问一评”监督模式,即选取事关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4种监督方式,年初问安排、年中问进度、年末问结果,并在年终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大理州已连续4年对全州重大工业投资项目、水利建设项目、综合交通项目成功进行了“三问一评”工作监督,有力助推了全州综合交通建设、水利建设和工业发展。



大理州人大代表督察宾川前所光伏发电项目 本报通讯员 王玉珏 摄

开启人大监督工作新格局

“三问一评”模式将多种监督方式融为一体,贯穿于整个工作过程,是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围绕州委工作重点、聚焦州政府工作难点,抓大事、解难事,抓重点、求实效,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有效落实的人大监督创新举措。大理州委、州人大、州政府思想上的高度契合与工作上的持续发力,形成了推进“三问一评”监督实践的强大合力,开启了人大监督工作的新格局,使人大监督工作更有力度、更具实效、更显权威。

为补齐工业经济发展短板,加快推进工业强州战略,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对全州2018年80个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和2021年50个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开展“三问一评”,同时开展“回头看”和“二次督办”,有力有效推动全州工业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工业经济规模、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为加快打造“能通全通”“互联互通”综合立体交通网的交通发展战略,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对2020年全州521个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开展了“三问一评”,有力有效助推综合交通项目快速推进,全州交通投资开创新高,当年全州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投资340

亿元,超出年初计划投资近100亿元。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经过4年探索实践,大理州“三问一评”工作监督有了一套完善的《办法》和成熟的经验、模式,重在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最终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在“三问一评”工作监督中,坚持把法律规定做、党委要求做、政府需要做、人民群众希望做、人大可以做的事情,作为“三问一评”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真正做到问大事、问要事、问难事;坚持把关系改革发展大局、社会普遍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把涉及改革难度大、存在很多问题、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三问一评”专题询问的选题内容,采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调研方式,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最终达到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目标。

在2020年开展的全州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三问一评”工作中,大理州人大常委会针对13个“铁公机”重点项目推进中的痛点堵点,在“第二问”前开展了全面深入调查,最终梳理出40个

问题,经深入破题、反复甄别,选取了税收产值贡献率低、社会资本和省补到账率低、项目间专项债券不均衡、征拆资金严重超概算等13个关键问题在专题询问会上作现场提问。针对这些提问,州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人直面问题,一问一答,把专题询问会开成了现场推进会。

每一场专题询问会,常委会工作组都用心用力,把单纯对政府完成工作目标情况的监督延伸拓展到对政府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治理效能的监督,研究梳理提出的问题直指痛处、一针见血。工作组通过前期透彻研究文件、个别走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询问政府职能部门、深入实地调查等方式,找准找实了全州建筑领域的产值、税收“双流失”的问题,以及在项目建设中州、县(市)事权与支出责任不匹配致使基层政府利益受损、负担加重的问题,全面掌握问题的关键症结、根本原因和责任主体,并提出具有指导性、前瞻性和科学性的意见建议。把监督压力转化为州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抓落实、解矛盾、推发展的动力,确保人大、政府始终在加快全州高质量发展的轨道上同向而行。

高位推进持续发力

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把“三问一评”紧紧抓在手上,党组书记、主任向州委汇报请示、动员部署、研究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和各阶段工作方案、审定问题清单、主持专题询问会议;常委会工作组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持之以恒、真抓实干、精准发力,对每一个阶段、每一个环节的工作都务求目的明、思路清、方案实、方法活、调查深、研究透、问题准、建议新,真正打出了一套全程式、全链条式人大监督“组合拳”。目前,“三问一评”工作监督已成为大理州人大常委会和各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常态化工作,在州、县(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实现全覆盖。

2022年是大理州确定的产业攻坚年、产业重塑年、产业振兴年,也是大理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州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从3月初开始,对全州32个新能源(光伏)、新材料(硅铝)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开展“三问一评”工作监督,竭尽全力助推全州抢抓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展机遇,加快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结硕果,奋力答好助力产业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大考卷。

> 基层动态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创新开展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张邵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近期,保山市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创新举措,推动地方人大工作提质增效。

创新学习方式,强化政治理论学习。把党组理论学习从办公室搬到基层一线,4月27日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集中学习放在鸡飞镇举行。在专题学习的基础上,与会人员结合实际对鸡飞镇经济社会发展把脉会诊,从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旅游开发、村庄环境整治等方面提出了29条意见建议。

创新监督形式,强化人大监督实效。制定《昌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制度(试行)》,创新运用“十步”工作监督法,用好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强化整改跟踪问效。

创新代表联系,强化代表联络服务。从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分别确定1人为联系乡镇人大代表召集人,每年至少组织2次联系代表活动;29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对应联系210名县人大代表,每年走访联系代表不少于1次。目前已完成第一轮走访联系代表活动,共收集到代表意见建议210余条,帮助协调解决代表建议、履行职责及生产生活中的困难30多件(次)。

创新服务体系,强化服务中心发展。建立县人大常委会组团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机制,全力服务全县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抽调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大干部,参与到全县茶叶产业发展、美丽县城创建、“两烟”产业发展、高速公路建设、棚改扫尾、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调研和督查中。

创新督办机制,强化代表建议办理。按照相关工作规定,认真办理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75件代表意见建议,目前75件代表意见建议已全部交办,多数建议正进入商办、办理和答复阶段,办理进度比往年提前,质量比往年提升。《关于对上甸移民安置区饮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的建议》等一批人大代表建议已得到解决。

◎ 履职故事

宁洱县人大代表张芮——

让咖啡豆走出大山 与群众共织致富梦



宁洱县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张芮

最高价为保底收购价,并提前预付部分资金。这在农户中引起了强烈反响,那些准备放弃种植的咖农纷纷主动找上门来,抢着签订收购合同。

为尽快帮助乡亲们通过咖啡产业实现脱贫致富,张芮首先对公司挂钩联系的14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的1284亩咖啡地,以每亩3袋的标准,免费提供了150余吨咖啡专用肥料。此外,张芮还向大家作出了“若平均亩产超过800公斤,除每公斤另外奖励0.2元外,每亩再奖励3袋咖啡专用肥料”的承诺,有效激发了农户,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种植热情。2020年,张芮公司挂钩帮扶的141户383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功实现脱贫。

作为宁洱县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张芮近年来多次深入普洱市、宁洱县每一个适宜种植咖啡的乡镇、村寨进行走访调研,还先后多次到省内、省内适宜种植咖啡的地区进行学习考察。张芮发现,虽然全省目前咖啡从业企业众多,但从事咖啡深加工

的企业却占比不高,精深加工能力不足,出口的咖啡豆及相关制品数量有待提高。

针对这一情况,张芮多次积极建言发声,提出“加强咖啡产业的规划布局,避免省内相互恶性竞争”“加快咖啡产业的延链补链,通过打造云南小粒咖啡全产业链抢占云南咖啡话语权”等建议。

普洱市、宁洱县两级政府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相关部门多次来到咖啡公司进行调研并听取意见建议,还邀请张芮参与《普洱市咖啡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宁洱县咖啡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期间的调研、论证等工作。

看到咖啡产业成为当地农民脱贫致富的“法宝”,继而又正在成为当地乡村振兴的“助力器”,张芮感到由衷的欣慰。尽管成果斐然,张芮却说,她的“咖啡梦”还在路上,作为人大代表,她要走的路也还很长……

本报通讯员 范之能

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三个工作法”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提质增效

为进一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积极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全过程跟进议案处理、建议办理,提升服务代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任务分解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作为代表工作机构,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认真落实“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重结果、也重过程”工作要求,坚持项目工作法,把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把每一件议案、建议作为一项任务进行分解,分步分时高质量完成督办任务。

同时,以“五级责任制”牵头管总,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综合处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以“五定工作方法”细化任务,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以“四个一”确定清单,完成一个工作方案、一次联合调研、一场面商会、一份办理工作报告;在督办过程中,通过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查,推动工作落实、解决工作问题。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后,对代表不满的建议进行充分沟通,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答复代表。对代表参加座谈会提出的建议,从改革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民生保障等方面进行归类梳理,及时交办相关部门进行办理答复。支持省政府办公厅开展“日常动态考核、每月对表检查、季度通报情况、年末对账续办”机制,全面开展办理专项检查,推动办理工作落地见效。

一线调研 与代表面商对策

为一线督办办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建议督办调研,先后到大理、剑川、鹤庆、新平、蒙自、屏边、禄劝、昭阳、文山等县(市、区),围绕义务教育“双减”、乡村振兴、法院速裁快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民健身运动等方面建议办理进行专题调研。

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协调各承办单位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把办理建议与部门工作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在解

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如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省人大农业农村委、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并邀请代表实地调研基层林草行政执法情况,为健全完善林草执法长效机制打下了基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关于修改完善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建议》时多次组织调研,对实施办法提出了23条修改意见。

在办理工作中,各承办单位更加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坚持做到“先协商,后办理,再答复”,通过“走出去”面商、“请进来”座谈,邀请代表参与调研工作、召开面商会、电话邮件沟通等方式,不断提升代表满意度。如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与代表面商,面商率达100%;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强化提办双方联系和沟通。

典型引路 全面提高办理质量

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严格落实“四个一”工作制度,建立台账,梳理节点,把握进度、突出重点、示范引领,形成任务部署、推进实施、考评验收工作闭环,确保办成精品、办出实效。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上,邀请工作落实得实、办理成效好的典型单位作经验交流。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创新督办机制,通过集中归类,把涉及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的3件代表建议集中督办;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全省州市法院上报速裁快审、小额诉讼程序和多元纠纷化解情况,督促工作落实……选树典型、交流经验、共同提升,各承办单位推进办理工作取得实效,达到办好一件,解决一批,影响一片的示范带动效果,推动形成学典型、争一流、创佳绩的良好局面。

据悉,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8件、建议673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围绕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工作安排、代表反映集中、群众关注度高的13件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通过重点督办建议,树立典型引领,有效推动各承办单位对议案建议的高质量办理。

本报通讯员 马敏俊

◎ 资讯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进行耕地占用税“一法一决定”执法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陈柯米)为促进全省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近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耕地占用税“一法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并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进行座谈。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全省耕地占用税“一法一决定”贯彻实施工作情

况,与会人员就具体执行过程中的困难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充分肯定了省政府贯彻落实耕地占用税“一法一决定”的成效,同时提出了增强依法纳税意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执法力度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将认真梳理和总结分析,形成高质量执法检查报告,提请7月下旬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座谈会提出管好用好社保基金

本报讯(通讯员 陈柯米)近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汇报。

会上,3个部门围绕我省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分配使用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以及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方面进行了汇报,参会人员充分肯定了我省财政社保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成效,就完善保障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加大执法力度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发挥财政保障资金分配使用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的基本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以及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省人大民族委员会赴大理州开展民族立法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 石磊)近日,省人大民族委员会调研组赴大理白族自治州开展民族立法调研。

调研组先后深入大理市、宾川县等地,实地查看《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两线三区”的划定和引洱入宾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就洱海保护管理条例的修改完善进行座谈交流。调研期间,还参

加了《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历史文化旅游名城保护条例》公布施行会。

调研组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修改洱海保护管理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提高立法质量上下功夫;要统一思想,形成合力,突出重点,有力有序推进洱海保护管理条例的修改完善工作。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办

投稿邮箱:ynrdtg2019@126.com